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1清申3号

申请人：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王帅。

被申请人：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2024年5月6日，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无法送达，本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了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378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130100000092607，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为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制衣公司持股77%，李杰、赵荣江、王振祥各持股5.17%，葛其旺持股1.81%，党永祥持股1.55%，沈新茹、于



潜、苗树槐、张雅娟、梁双灵、梁献芝、刘宗亭、韩志敏各持股 0.52%。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2008 年 9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2007 年 12 月 1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石高民二初字第 88 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市新区支行借款本金 148528.88 元及利息；二、被告石家庄市龙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龙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08）石高执字第 67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将案涉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案涉债权转让给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3 月 24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191 执异 24 号裁定书，变更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截至目前，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剩余本金 148528.88 元及利息尚未归还。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在石家庄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曹建民
审判员 王彦松
审判员 梁惠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底 冰

